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6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37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07日
聲請人	許金龍等5人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03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國更二字第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039號裁定以其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，裁定不受理在案，爰再次補充聲請理由，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地上權雖經地政機關登記錯誤，仍具有絕對效力而應依土地法第69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，不得違法逕行塗銷，惟地政機關不僅拒絕更正登記，更違法塗銷已登記完成之地上權。聲請人乃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系爭判決卻認定地政機關並無違背職務及登記錯誤，亦不生任何實際損害，有判決違背法令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，違背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是系爭判決當屬違憲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就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039號裁定再事爭執，核屬對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364號許金龍等5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